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1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、林昶佐、郭國文、賴瑞隆等 20 人，鑑於中共對台各式滲透作為不斷，並藉由授予臺灣人民中共黨務職務，以利後續對我之宣傳，為強化規範以杜絕臺灣人民接受相關職務，爰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第三項罰鍰金額，將罰鍰金額最高增加至新臺幣一百萬、最低金額不變。
- 二、本條自公元 2003 年修正至今近廿年，我國平均每人 GDP 從 14,066 美元成長至 32,756 美元，增加至少兩倍。
- 三、經查，近年依據本條進行罰鍰，其擔任之職務型態分別為「全國政協委員」、「全國人大代表」或「產業中心執行長」，其職務及產業影響力甚大。
- 四、考量現行條文之五十萬元上限係訂定於近廿年，現經濟已大幅成長，且擔任之職務獲益與罰鍰上限五十萬元顯不相當，爰提高罰鍰上限至一百萬元，授予行政機關更多裁量空間。

提案人：林楚茵	林昶佐	郭國文	賴瑞隆	
連署人：何欣純	陳秀寶	江永昌	吳玉琴	蘇巧慧
邱議瑩	沈發惠	賴品妤	林宜瑾	邱泰源
鍾佳濱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	陳素月
李昆澤	賴惠員	陳靜敏		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職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不具備前二項情形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職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不具備前二項情形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三項罰鍰金額，將罰鍰金額最高增加至新臺幣一百萬、最低金額不變。</p> <p>二、本條自公元 2003 年修正至今近廿年，我國平均每人 GDP 從 14,066 美元成長至 32,756 美元，增加至少兩倍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，近年依據本條進行罰鍰，其擔任之職務型態分別為「全國政協委員」、「全國人大代表」或「產業中心執行長」，其職務及產業影響力甚大。</p> <p>四、考量現行條文之五十萬元上限係訂定於近廿年，現經濟已大幅成長，且擔任之職務獲益與罰鍰上限五十萬元顯不相當，爰提高罰鍰上限至一百萬元，授予行政機關更多裁量空間。</p>